

## 臺方致印方函(中譯本)

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透過其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署），印度臺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Taipei）透過其執行機關印度農業暨加工食品輸出發展局（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APEDA）根據2016年9月12日在臺北簽署之「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第3條第2款，已相互審閱各自之有機驗證方案。

根據上述審閱，雙方認同欲以『有機產品』名義行銷之農產品，屬符合其生產、加工有機驗證標準及管理系統，且能達成本附件中之各項要求者，具有同等性。

爰此，依照《國家有機生產計畫》以符合有機驗證法規方式所生產及加工之農產品，經檢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於110年10月22日起，得於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所代表之領地以有機生產之名義，包括以顯示「印度有機」（India Organic）標章之方式，進行銷售、標示及代表。

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亦欣見印度臺北協會認可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所代表領地之有機驗證方案。

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致力於與印度臺北協會攜手，透過各自之執行機關，落實此信函及附件當中之各項協議。

葛葆萱  
2021/10/22  
代表  
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 協議條款

### 目的

本協議之目的，在於藉由程序驗證，包含合宜之採樣及分析、標示等，確保有機產品之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以符合臺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AFA)及印方印度農業暨加工食品輸出發展局（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APEDA）之要求。本協議之執行機關，於臺方為 AFA，於印方為 APEDA，雙方負責以下事宜：

- (一)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雙方共同及各自可能適用之有機產品法規、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AFA 將確保符合其《有機農業促進法》，APEDA 將確保符合其《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ational Programme for Organic Production，NPOP）；
- (二) 依 AFA 及 APEDA 所商定之形式，根據雙方法規要求，確保輸往彼此領地之有機產品(有機產品範圍如附件1，確保措施如附件2)皆附有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包含事項如附件3)。前述證明文件應以英文書寫；
- (三) 利用商定之通訊方式，定期交換雙方驗證程序相關法規、有機產品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之資訊，如進口有機產品之要求或條件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
- (四) 分享所在法律管轄區適用於目標產品之相關標準之清單、禁用物質檢測清單及其容忍值／偵測極限，以及食品檢測實驗室應遵守之採樣與分析方法。如前述資訊從缺，則食品檢測實驗室將於適用《國際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dards）時採用之。
- (五) 經 AFA 及 APEDA 相互通告之實驗室及驗證單位，接受其所核發之採樣及分析報告及證明，以避免重複分析及驗證；
- (六) 如所在領地修訂與有機產品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安全相關之法規，則應根據雙方商定之通訊方式，通知對方最新資訊，並提供與禁用物質類型及受影響產品、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診斷及控管辦法有關之可取得資訊；
- (七) 持續就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程序交換資訊，直至造成檢出禁用物質之原因完全根除為止；如遇違規之情事，出口方應依進口方要求，暫停對相關產品核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直至雙方認定相關風險解決為止。
- (八)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部分驗證程序、符合性、完整性、安全，  
包含：實驗室根據適用之法定方式檢測有機產品時，所採用之採樣及分析程序；
- (九)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部分驗證程序、符合性、完整性、安全，  
包含：標示及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必要範圍。

## 爭端解決

AFA 及 APEDA 間就執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爭端，應以友好方式透過磋商解決。

## 生效、續延及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此後，除任一方於失效日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欲將其終止，否則應自動根據相同效期續延。各方得於任何時間終止之，唯須於所提議截止日期之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附件1

1. 本協議所提有機產品僅限源自植物之農產品(含加工品)，不包含以下農產品：

- (1)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2) 蜂產品；
- (3) 畜產品。

1. 加工品中之有機原料

由一領地出口至另一領地之有機加工產品，最後步驟必須於該領地境內加工實質轉型驗證合格，且將有至少95%的原料係根據以下任一項生產及驗證：

- (1) 根據印度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PEDA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 (2) 根據臺灣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FA 許可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 (3) 與印度和臺灣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於該國家或該 WTO 會員境內依其法規產製並經驗證。

## 附件2 為符合臺灣法規印度出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之特殊管理措施

### 1. 執行機構和職責

各單位和其職責細節如下：

局處/單位	職責/任務
農民/農民團體	不論目的地/市場，農民/農民團體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POP）生產。
營運商/出口商	營運商/出口商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POP）管理有機產品，並將確保（經由驗證機構和授權實驗室）農藥殘留限制在臺灣法規的規定範圍內。
驗證機構(CBs)	按照 NPOP 認證合格的 CBs，對於每批輸出臺灣的批量/批次，將從授權實驗室取得抽樣和分析結果，並確保符合臺灣法規，包括農藥殘留容許量。
實驗室	根據 CB 的要求，授權實驗室將根據臺灣法規而對批次/批量的農藥殘留進行抽樣和分析。
APEDA	只有在查明由 TraceNet 上傳的實驗室報告符合臺灣法規後，才可確保 CBs 在 TraceNet 生成交易證書（TC）。

### 2. 特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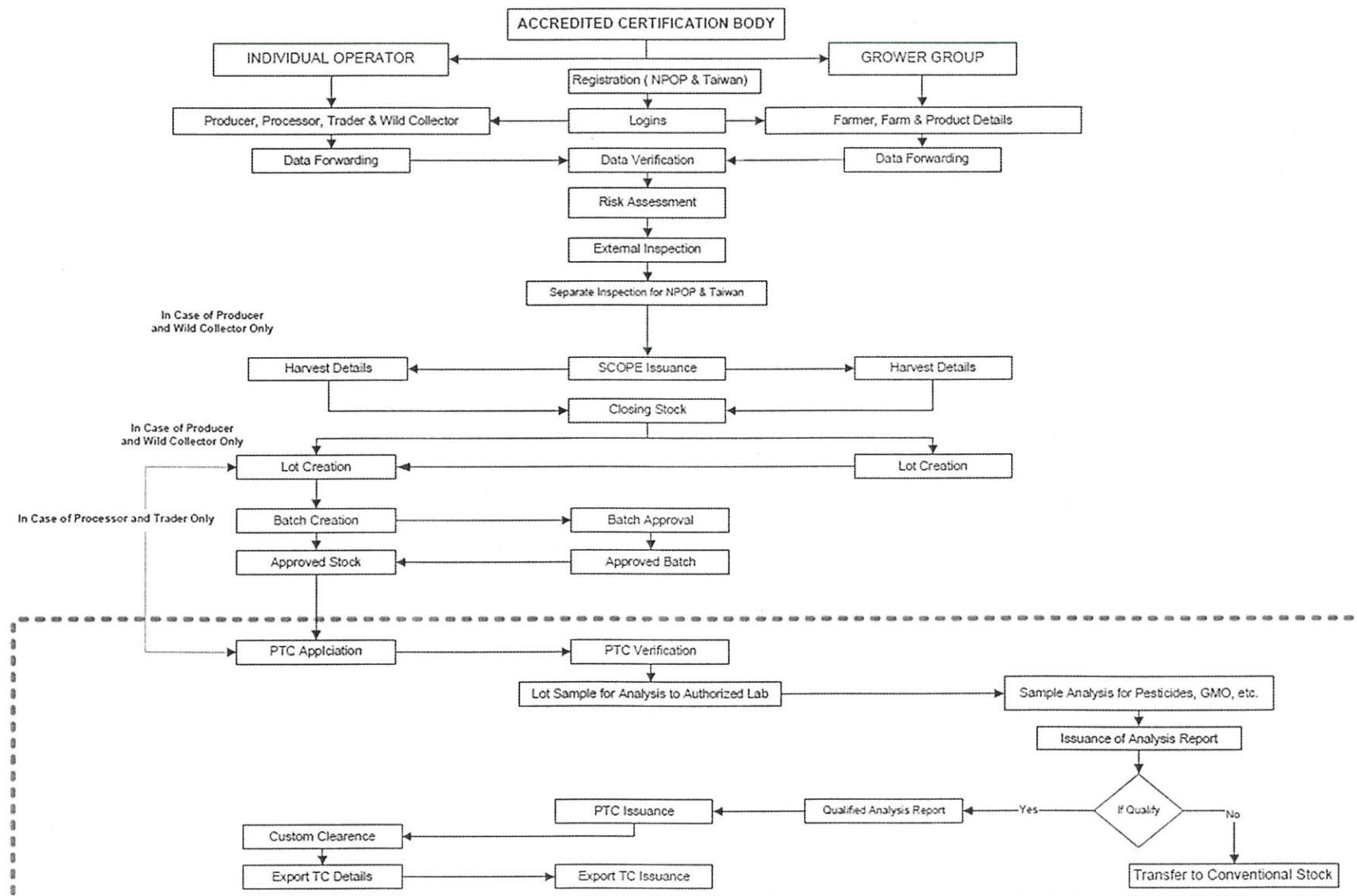
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確保輸往臺灣的印度有機農產品符合臺灣方面的規定：

監測方法	負責局處/單位	
	CBs	APEDA
常規/定期	檢查 100%的 批次/批 量*	APEDA 將對全部的 CBs 進行年度檢查。接著，每三年一次，APEDA 將在 CB 驗證續約時對流程進行評估，年度檢查和續約評估將納入營運商/農場的見證查核。藉由這兩項步驟，APEDA 將確保 CBs 遵守規定的流程，以確保符合臺灣法規。
未事先通 知	10%的驗 證營運商 /農場	由兩位 APEDA 指定的評估委員會成員對個別 CB 以及其驗證營運商/農場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檢查。未經事先通知檢查的頻率將取決於個別 CB 被查到不合格的頻率。

\*由 APEDA 所管理 TraceNet 系統關於常規/定期監測的詳細流程圖如下。

## PROCESS FLOW CHART OF TRACENET – ORGANIC PRODUCTS

Annexure A



TC-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PTC -Provisional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3. 每一批輸往臺灣的有機農產品只有在由 APEDA 所管理的 TraceNet 線上監測系統簽發 TC 後才能出口。除非每個批次/批量經由個別 CB 驗證為符合臺灣法規，否則不會生成 TC。如果是不合格產品，如 TraceNet 流程圖所示，這些產品將被標記為普通產品。如果農民/農民團體、出口商、CBs 和授權實驗室未通過合規性測試，則將實施處罰和罰款，包括由 APEDA 暫停/終止相關經營者之資格。
4. 倘經查獲違反規定有機農產品，APEDA 將依據其2019年4月16日訂定之「出口遭拒絕的調查程序」(NPOP / APEDA / QP /15)辦理。

附件3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

●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臺灣輸往印度：

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名稱及批號；
3. 產品原產地；
4. 產品重量或容量；
5. 進口業者或買主名稱；
6.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7. 交易證核發日期；
8. 有機成分百分比。

●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印度輸往臺灣：

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名稱及批號；
3. 產品原產地；
4. 產品重量或容量；
5.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6.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7. 簽發日期；
8. 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

\*\*\*\*\*

## 印方致臺方函(中譯本)

代表惠鑑：

印度臺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Taipei）透過其執行機關印度農業暨加工食品輸出發展局（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APEDA），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透過其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署）根據2016年9月12日在臺北簽署之「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第3條第2款，已相互審閱各自之有機驗證方案。

根據上述審閱，雙方認同欲以『有機產品』名義行銷之農產品，屬符合其生產、加工有機驗證標準及管理系統，且能達成本附件中之各項要求者，具有同等性。

爰此，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以符合有機驗證法規方式所生產及加工之農產品，經檢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於110年10月22日起，得於印度臺北協會所代表之領地以有機生產之名義，包括以顯示「臺灣有機」（Taiwan Organic）標章之方式，進行銷售、標示及代表。

印度臺北協會亦欣見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認可印度臺北協會所代表領地之有機驗證方案。

印度臺北協會致力於與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攜手，透過各自之執行機關，落實此信函及附件當中之各項協議。

Gourangal Das

會長

印度臺北協會

## 協議條款

### 目的

本協議之目的，在於藉由程序驗證，包含合宜之採樣及分析、標示等，確保有機產品之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以符合臺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AFA)及印方印度農業暨加工食品輸出發展局 (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 APEDA)之要求。本協議之執行機關，於臺方為 AFA，於印方為 APEDA，雙方負責以下事宜：

- (一)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雙方共同及各自可能適用之有機產品法規、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AFA 將確保符合其《有機農業促進法》，APEDA 將確保符合其《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ational Programme for Organic Production, NPOP)；
- (二) 依 AFA 及 APEDA 所商定之形式，根據雙方法規要求，確保輸往彼此領地之有機產品(有機產品範圍如附件1，確保措施如附件2)皆附有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包含事項如附件3)。前述證明文件應以英文書寫；
- (三) 利用商定之通訊方式，定期交換雙方驗證程序相關法規、有機產品符合性、完整性及安全之資訊，如進口有機產品之要求或條件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
- (四) 分享所在法律管轄區適用於目標產品之相關標準之清單、禁用物質檢測清單及其容忍值／偵測極限，以及食品檢測實驗室應遵守之採樣與分析方法。如前述資訊從缺，則食品檢測實驗室將於適用《國際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dards) 時採用之。
- (五) 經 AFA 及 APEDA 相互通告之實驗室及驗證單位，接受其所核發之採樣及分析報告及證明，以避免重複分析及驗證；
- (六) 如所在領地修訂與有機產品驗證符合性、完整性、安全相關之法規，則應根據雙方商定之通訊方式，通知對方最新資訊，並提供與禁用物質類型及受影響產品、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診斷及控管辦法有關之可取得資訊；
- (七) 持續就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程序交換資訊，直至造成檢出禁用物質之原因完全根除為止；如遇違規之情事，出口方應依進口方要求，暫停對相關產品核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直至雙方認定相關風險解決為止。
- (八)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部分驗證程序、符合性、完整性、安全，  
包含：實驗室根據適用之法定方式檢測有機產品時，所採用之採樣及分析程序；
- (九)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部分驗證程序、符合性、完整性、安全，  
包含：標示及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必要範圍。

## **爭端解決**

AFA 及 APEDA 間就執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爭端，應以友好方式透過磋商解決。

## **生效、續延及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此後，除任一方於失效日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欲將其終止，否則應自動根據相同效期續延。各方得於任何時間終止之，唯須於所提議截止日期之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附件1

1. 本協議所提有機產品僅限源自植物之農產品(含加工品)，不包含以下農產品：
  - (1) 水產養殖產品，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
  - (2) 蜂產品；
  - (3) 畜產品。
1. 加工品中之有機原料  
由一領地出口至另一領地之有機加工產品，最後步驟必須於該領地境內加工實質轉型驗證合格，且將有至少95%的原料係根據以下任一項生產及驗證：
  - (1) 根據印度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PEDA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 (2) 根據臺灣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FA 許可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 (3) 與印度和臺灣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於該國家或該 WTO 會員境內依其法規產製並經驗證。

## 附件2 為符合臺灣法規印度出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之特殊管理措施

### 1. 執行機構和職責

各單位和其職責細節如下：

局處/單位	職責/任務
農民/農民團體	不論目的地/市場，農民/農民團體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POP）生產。
營運商/出口商	營運商/出口商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NPOP）管理有機產品，並將確保（經由驗證機構和授權實驗室）農藥殘留限制在臺灣法規的規定範圍內。
驗證機構(CBs)	按照 NPOP 認證合格的 CBs，對於每批輸出臺灣的批量/批次，將從授權實驗室取得抽樣和分析結果，並確保符合臺灣法規，包括農藥殘留容許量。
實驗室	根據 CB 的要求，授權實驗室將根據臺灣法規而對批次/批量的農藥殘留進行抽樣和分析。
APEDA	只有在查明由 TraceNet 上傳的實驗室報告符合臺灣法規後，才可確保 CBs 在 TraceNet 生成交易證書（TC）。

### 2. 特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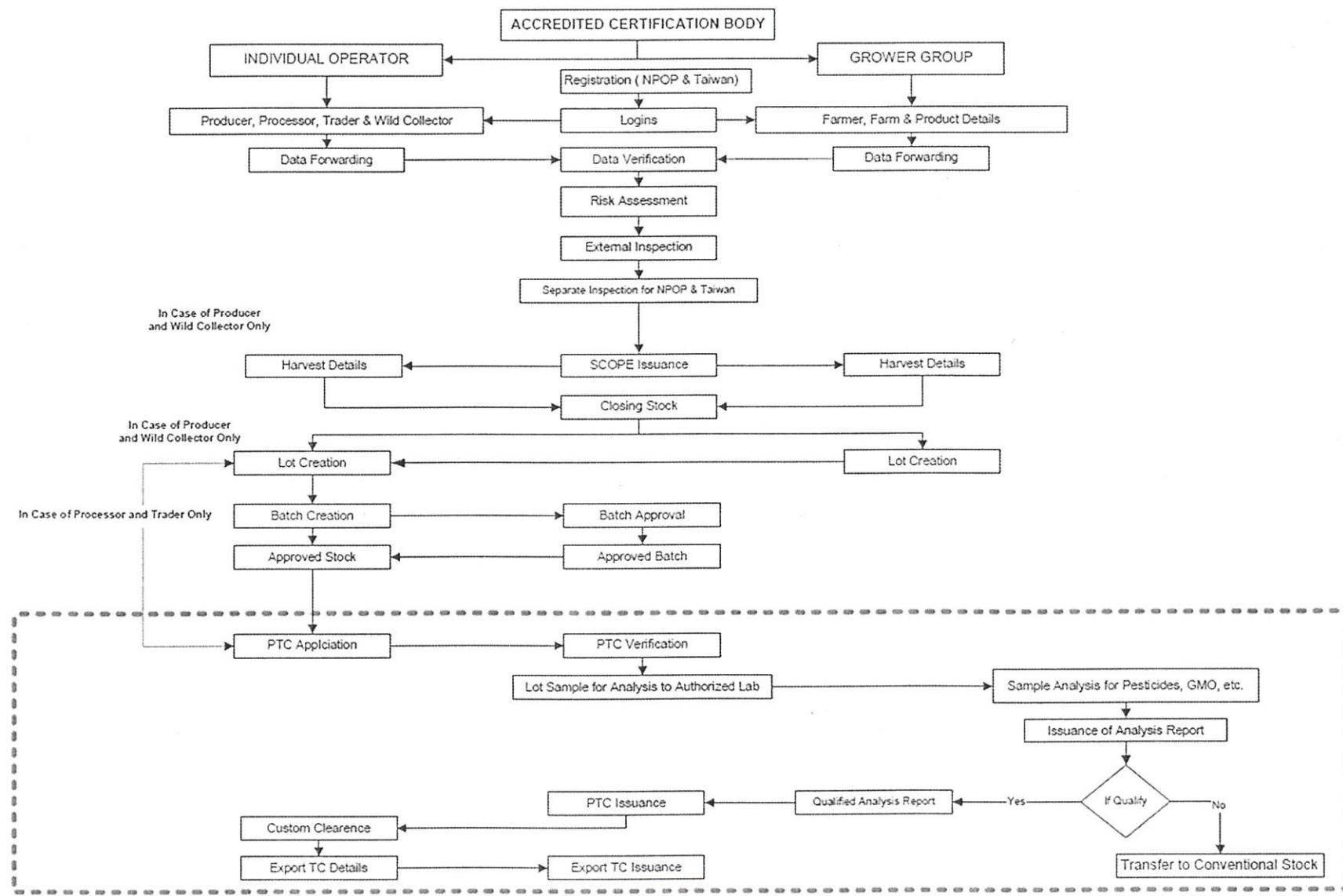
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確保輸往臺灣的印度有機農產品符合臺灣方面的規定：

監測方法	負責局處/單位	
	CBs	APEDA
常規/定期	檢查 100%的 批次/批 量*	APEDA 將對全部的 CBs 進行年度檢查。接著，每三年一次，APEDA 將在 CB 驗證續約時對流程進行評估，年度檢查和續約評估將納入營運商/農場的見證查核。藉由這兩項步驟，APEDA 將確保 CBs 遵守規定的流程，以確保符合臺灣法規。
未事先通 知	10%的驗 證營運商 /農場	由兩位 APEDA 指定的評估委員會成員對個別 CB 以及其驗證營運商/農場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檢查。未經事先通知檢查的頻率將取決於個別 CB 被查到不合格的頻率。

\*由 APEDA 所管理 TraceNet 系統關於常規/定期監測的詳細流程圖如下。

## PROCESS FLOW CHART OF TRACENET – ORGANIC PRODUCTS

Annexure A



TC-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PTC -Provisional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3. 每一批輸往臺灣的有機農產品只有在由 APEDA 所管理的 TraceNet 線上監測系統簽發 TC 後才能出口。除非每個批次/批量經由個別 CB 驗證為符合臺灣法規，否則不會生成 TC。如果是不合格產品，如 TraceNet 流程圖所示，這些產品將被標記為普通產品。如果農民/農民團體、出口商、CBs 和授權實驗室未通過合規性測試，則將實施處罰和罰款，包括由 APEDA 暫停/終止相關經營者之資格。
4. 倘經查獲違反規定有機農產品，APEDA 將依據其2019年4月16日訂定之「出口遭拒絕的調查程序」(NPOP / APEDA / QP /15)辦理。

附件3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

●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臺灣輸往印度：

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名稱及批號；
3. 產品原產地；
4. 產品重量或容量；
5. 進口業者或買主名稱；
6.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7. 交易證核發日期；
8. 有機成分百分比。

●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印度輸往臺灣：

1.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2. 產品名稱及批號；
3. 產品原產地；
4. 產品重量或容量；
5.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6.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7. 簽發日期；
8. 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

\*\*\*\*\*